

湖北省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湖北省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 2、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and 较好的经营业绩；
- 4、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广，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 5、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他行系统 2 小时内划出；
- 6、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 7、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
- 8、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9、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及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形式	要求	备注
1	目录	原件	1	纸质		
2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3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4	《金融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示范文本见附录2
5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6	金融监管部门、 政府审计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最新的监管报告、 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示范文本见附录2
7	申请年度前两个 年度资金支付结 算方面百万元 以上案件发生及 查处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需汇总提供。	如无，应在 申请书中 作说明
8	中国人民银行湖 北辖内各分行及 派出机构要求提 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现场提交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

（二）接收地址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受理机构国库部门。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受理机构。

（二）受理

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三）审查与决定

审查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评定指标、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

（四）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决定机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互联网站和湖北辖内各市州分行及派出机构办公场所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3、行政相对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行政相对人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6、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7、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

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并不得在下一次的资格认定活动中提出申请。

3、行政相对人经招投标被确定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后，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相应财政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分行及派出机构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十八、咨询途径

（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库处监管科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2113

室

（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电话咨询：027-87327237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市州分行、派出机构咨询途径，可与相关市州分行、派出机构国库部门联系。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行及派出机构法律部门对本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可与相关机构电话或者实地投诉。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2113 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市州分行、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时间，可与相关市州分行、派出机构联系。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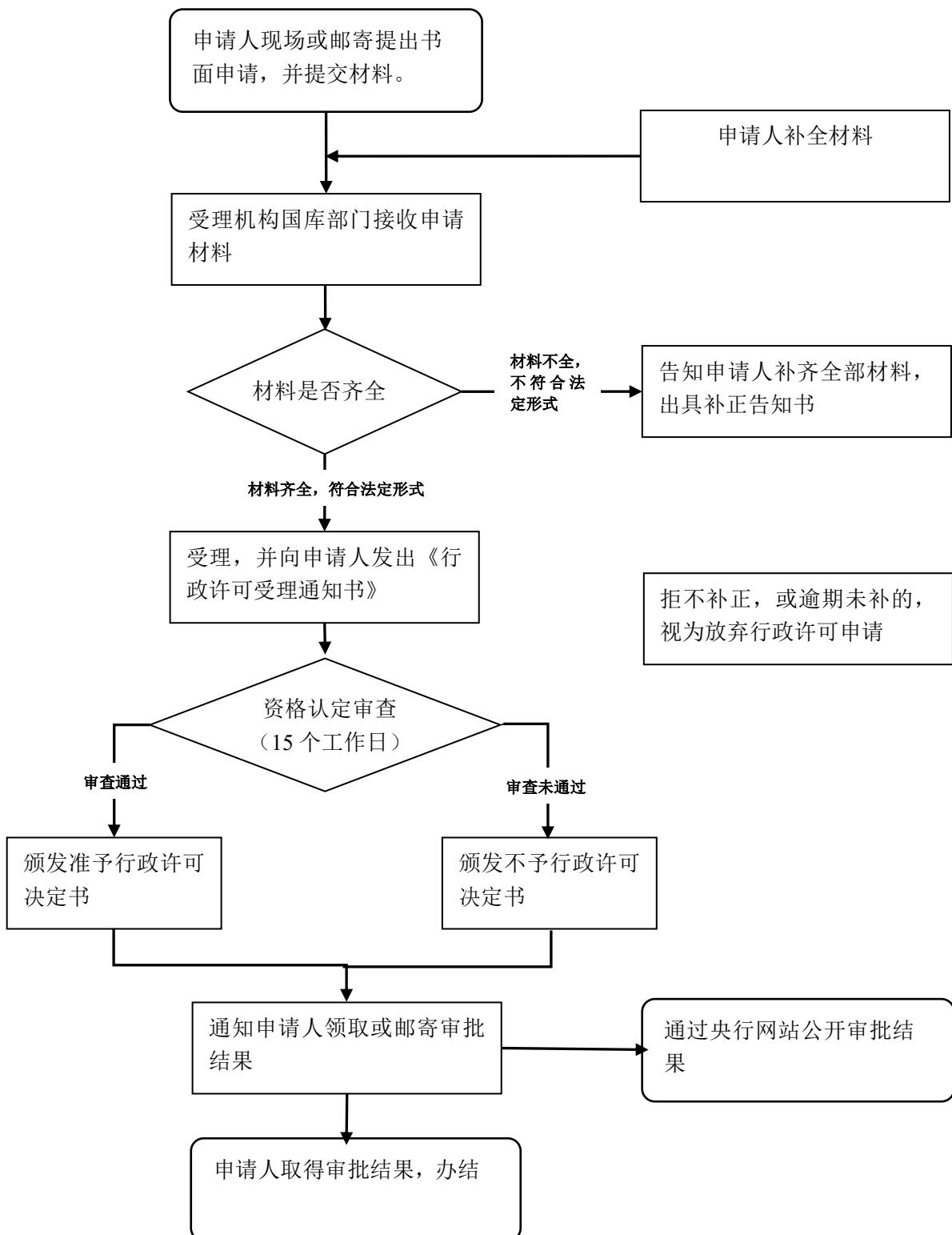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1. 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 1

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申请书

1000014

XXX 银行(XXX 部)

XXX 函〔 X 〕 X 号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

人民银行国库局：

贵局《关于开展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已收悉。根据通知要求，特提供以下各项申请材料。

XXX 银行一直高度重视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清算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我行代理中央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已经稳步发展 9 年，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2003 年印发了《XXX 银行代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管理办法》和《XXX 银行代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操作规程》（XXX 发〔2003〕122 号），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08 年重新制定并向全行印发了《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管理办法》（XXX 发〔2008〕111 号），明确规定了零余额账户管理、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工作等要求和流程。现将该业务的大概情况说明如下：

一、 部门分工

总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全行代理国库集中

2. 申请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_____ (根据勾选的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 次填写对应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_____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_____ (根据勾选的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 次填写对应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_____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_____		
政府非税收入 收缴业务	主要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点数量	(根据申请的业务级次分别填写拟办理业务的网点数量)			
	从业人数	(对应上述网点中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人员数量)			
国库集中支付 业务	主要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点数量	(根据申请的业务级次分别填写拟办理业务的网点数量)			
	从业人数	(对应上述网点中拟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人员数量)			
	拟办清算的机 构名称及地址	(指定的具体与国库办理清算业务的机构名称及地址)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地址及邮编	(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 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公章:		

3.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10000000003965 (4-1)	
名 称	XXX 有限公司
住 所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XXX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银行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行间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09月26日）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 立 日 期	XXX
营 业 期 限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2009	2010	2011	2012
年检	年检	年检	年检
2010.4.16	2011.4.16	2012.4.16	

中 国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4.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报单位: _____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

单位: 万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余 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货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注: 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报单位: _____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5.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
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银监办发〔XX〕XX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0年度XX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XX银行：

2010年，XXX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各项监管要求，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平稳推进“走出去”进程，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后台支持体系日臻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认真试行银监会“腕骨”风险监管指标，各项指标整体向好。同时，在资本补充、防控潜在风险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0年度主要经营发展成效

(一)落实宏观审慎监管要求成效显著。一是信贷增量适度。

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XXX 低于五家大型银行

— 1 —

6. 相关制度

xx 发〔2008〕111号

关于印发《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XXX

为规范我行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行为，切实防范业务风险，总行制定了《代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XXX

- 1 -

7. 告知承诺制的承诺书范本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人民银行**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中作出的综合评价良好，无重大风险事项和违规事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人民银行**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8. 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范本

告知书范本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人民银行**行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融许可证,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 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办理相应级次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银行资格。

(三)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21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二) 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 项)”中第 4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第518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4.《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三)《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五)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人民银行**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人民银行**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 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 人民银行**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 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 承诺书公开情况。

是否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是 , 公开范围: 行政主体官方网站、相关服务场所等。

公开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
日。

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人民银行**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终止行政事项办理, 撤销行政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行政主体名称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月××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第八条规定，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时，个别申请人对“对公业务网点数”和“所属地”理解存在偏差。其中地级城市是指地市级城市；县级城市包括县和县级市（省直辖区县级市为县级城市），均以当年官方公布的行政区划为准。“所属地”指申请的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所服务的行政区域，如**市、**市**区、**县，其中申请省级代理银行的所属地按武汉市填列。

示例三、申请书叙述不完整。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相应级别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级次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行政区划，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分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问题三、外资银行可否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答：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可申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无法取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四、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可否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